



410914S-2023



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S 0002S-2023

腐竹

2023-04-18 发布

2023-04-18 实施

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、许昌市建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建民、郭小卢。

本标准替代 Q/XSS 0002S-2022。

H N
Q B

腐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大豆、青大豆、黑大豆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精选、浸水、磨浆、滤浆、煮浆【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（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、二氧化硅）、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腐竹类抗氧化剂（食品级低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食用盐）】、冷却、注浆、揭皮、速冻或烘干（加入或不加入食用盐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腐竹。

本产品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烘干腐竹和速冻腐竹两类，每类又根据主要原料不同分为黄（豆）腐竹（或直接简称“腐竹”）、黑（豆）腐竹、青（豆）腐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大豆、黑大豆、青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复配豆制品消泡剂（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、二氧化硅）、复配腐竹类抗氧化剂（食品级低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食用盐）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烘干腐竹	速冻腐竹	
性 状	呈细条状，枝条粗细均匀，无并条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呈细条状，枝条粗细均匀，冻结结实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复水后观察其质地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有光泽，均匀一致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有豆香味，无异味	具有产品应有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质 地	稍有空心，质地细腻，复水后韧性好	解冻后韧性好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	烘干腐竹	速冻腐竹		
蛋白质，g/100g	≥	38	20	GB 5009. 5
脂肪，g/100g	≥	16	10	GB 5009. 6
水分，g/100g	≤	15	60	GB 5009. 3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 28		GB 5009. 12
二氧化硫残留量 ^a ，g/kg	≤	0. 2		GB 5009. 34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^a 仅适用于使用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大豆、青大豆、黑大豆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精选、浸水、磨浆、滤浆、煮浆【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（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、二氧化硅）、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腐竹类抗氧化剂（食品级低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、食用盐）】、冷却、注浆、揭皮、速冻或烘干（加入或不加入食用盐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腐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双利食品有限公司